

中共昆明市西山区委统战部

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划转至街道的函

西山区财政局：

收到你单位《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建〔2025〕14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部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。经区委统战部第 4 次部务会研究同意，分别给予海口街道白鱼社区白鱼口小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“十百千万示范引领”工程项目资金 100 万元；碧鸡街道龙门社区苏家小组民族村寨旅游提升行动资金 30 万元；团结街道雨花社区大墨雨小组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资金 30 万元；团结街道龙潭社区乐居小组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20 万元。因同级单位之间不能横向拨款，现请区财政局将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指标划转至海口街道 100 万元；碧鸡街道 30 万元；团结街道各 50 万元。由各街道做好资金预算及绩效申报管理工作。

中共昆明市西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2025年2月25日



中共昆明市西山区委统战部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印发